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颜姿新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黎传佑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、美容外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06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6月3日起,至2026年6月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6-03-837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年6月3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06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颜姿新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中心路 2001 号恒裕滨城花园（二期）二单元商铺-16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C60D3-344030517D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黎传佑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腾讯小程序、抖音				
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